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海信家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

本公告乃由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的。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聯交所對《上市規則》的修訂(將於2025年7月1日生效)，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並對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議事規則」)作出相應修訂。

主要修訂內容包括：(1)廢除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並刪除有關監事會及監事的相關規定，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承擔監事會職能，《監事會議事規則》亦相應廢除；(2)股東會採用虛擬會議科技及電子投票方式；及(3)依最新法律法規對《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進行更新或完善。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的條文不會損害對本公司H股股東(「股東」)的保護，亦不會對股東保障措施產生重大影響。建議修訂生效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通過遵守中國法律並結合《公司章程》，已符合核心股東保障標準，並將進一步監督持續遵守相關規則的情況，如未能遵守任何該等規則，將通知聯交所。

建議修訂的《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的條文須經股東於2025年6月25日舉行的202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後方可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周年大會通知將在適當時候寄給股東。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玉玲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25年5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高玉玲女士、賈少謙先生、于芝濤先生、胡劍涌先生、朱聘先生及代慧忠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志剛先生、蔡榮星先生及徐國君先生。